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012296號



修正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七點

主任委員 陳吉仲